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)于2016年3月22日收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华南仲裁委员会”)《SHEN T20160085 号仲裁通知》(华南国仲深发[2016]1621号)及《仲裁申请书》。华南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3月21日受理了Beverage Packaging Investment Limited(以下简称:“BPIL”)诉本公司关于股权转让履约纠纷一案。期间, BPIL变更了诉讼请求。公司针对上述仲裁申请及变更申请向华南仲裁委员会提交了《仲裁反请求申请书》和《变更反请求申请书》。公司共与BPIL方进行了两次开庭,上述案件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4日、4月23日、10月13日、10月28日、12月28日在公司指定媒体披露的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仲裁通知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35)、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45)、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92)、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098)、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121)。

2016年12月26日,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对上述案件作出裁决,详细内容请查阅《关于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

号：2017-001)。

2017年3月，公司收到了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【(2017)粤04执70号】，责令公司履行相关义务，详细内容请查阅《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7-017)。

二、本次仲裁进展情况

近日，经与BPIL协商，公司已与BPIL签署了《和解协议》，和解方案为：

公司同意向BPIL指定的账户支付等值于人民币1.5亿元的美元作为和解金。

当BPIL收到公司支付的和解金后，应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中止本案的执行程序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仲裁将对公司2016年度利润造成影响，预计可能会减少公司2016年度利润约人民币4,000万元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和解协议》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5日